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9.9.23 (四)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 案 一、選舉 99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各項委員會選舉結果： 一、程序委員 5 人：魏百祿、謝元富、靳菱菱、莊佩芬、張耀中。 二、經費稽核委員 7 人：許秀霞、黃良銘、謝昆霖、郭李宗文、章勝傑、李俊堅、曹仁德。 三、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梁忠銘、任晟蓀、劉炯錫、陳淑芳、傅濟功、陳錦忠、范春源、廖國良、溫卓謀、施能木、卓淑敏。 四、法規委員 5 人：施孟隆、廖本裕、蕭月穗、簡淑真、陳艷凰。
執行情形	依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各項委員會。
提 案 二、廢止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擬函文各單位周知。
提 案 三、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擬函文各單位周知。
提 案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發文通知各院系所，依辦法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撤案。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101 學年度師範學院擬增設「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人文學院擬增設「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共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經投票結果： 甲、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同意 14 票，不同意 9 票，廢票 4 票。 乙、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案）：同意 17 票，不同意 5 票，廢票 5 票。 丙、增設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同意 14 票，不同意 10 票，廢票 3 票。
執行情形	已轉知相關系所、學院，依教育部規定計畫書格式修訂中，俾便依限報部。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交付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俟法規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 案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擬函文教育部核定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

- 一、依據 99-1 學期第一次教務法規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非教務會議組織成員，不適合擔任教務法規小組當然委員，爰此修改教務法規小組成員，刪除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下設二組：教學資源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組成，負責教學助理、交通費、材料費等教學資源案件之初審；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三、本會下設二組：教學資源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組成，負責教學助理、交通費、材料費等教學資源案件之初審；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 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 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法規小組成員刪除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將組長修正為列席人員。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後）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98.02.26）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二、本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學院院長、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下設二組：教學資源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組成，負責教學助理、交通費、材料費等教學資源案件之初審；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四、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五、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六、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七、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業於99年6月24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自99年8月1日起本處增設「國際事務中心」，原「學術服務及交流組」更名為「學術服務組」。

二、為配合國際事務中心設立及組織單位變更，擬提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部份條文。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處設產學合作及企畫組、<u>學術服務組及國際事務中心</u>，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1. 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2. 研議本校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與停辦之前置作業。 3. 加強本校對外宣傳與行銷。 4. 規劃及督導各項產學研究發展與合作。 5. 負責產學研發與合作成效之推廣。 6. 開拓多元建教合作管道。 7. 其他相關業務。 (二)<u>學術服務組</u> 1. <u>國科會各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結案等相關作業。</u> 2. <u>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獎助案之申請作業。</u> 3. <u>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活動申請作業。</u> 4. <u>受理講座教授申請及編列預算。</u> 5. <u>政府出版資料申請與維護。</u> 6. 整合及協商跨學院之學術活動與研究計畫。 7. 其他相關業務。 (三)<u>國際事務中心</u> 1. <u>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u> 2. <u>承辦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外賓聯絡及接待事宜。</u> 3. <u>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u> 4. <u>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u>	三、本處設產學合作及企畫組、學術服務及交流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1. 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2. 研議本校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與停辦之前置作業。 3. 加強本校對外宣傳與行銷。 4. 規劃及督導各項產學研究發展與合作。 5. 負責產學研發與合作成效之推廣。 6. 開拓多元建教合作管道。 7. 其他相關業務。 (二)學術服務及交流組 1. 整合及協商跨學院之學術活動與研究計畫。 2. 規劃學術合作及協辦國際學術會議。 3. 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服務活動。 4. 辦理與國內外各大學合作事宜。 5. 協助本校各單位承接各類學術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業務。	1. 增設「國際事務中心」，原「學術服務及交流組」更名為「學術服務組」。 2. 業務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 <u>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性會議與演講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u> 6. <u>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教育合作及國際研究計畫整合之規劃與執行。</u> 7. <u>其他國際交流或國際研究合作相關事宜。</u>		
五、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或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各組除行政助理一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或助理若干人。 <u>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及國際事務之多元化發展增加員額。</u>	五、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或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各組除行政助理一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或助理若干人。	依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增訂第二項
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大學設各種行政單位之名稱…，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是以，本要點毋須報部。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95.2.9. 台高(二)字第 0950012117 號函修正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2)
99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勢，掌握學校永續發展之契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要點，並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本處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全校性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析本校單位之設置與調整等相關業務。
 - (三)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 (四)整合研究資源，擴大產學合作。
- 三、本處設產學合作及企畫組、學術服務組及國際事務中心，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 (一)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 1. 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2. 研議本校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與停辦之前置作業。
 - 3. 加強本校對外宣傳與行銷。
 - 4. 規劃及督導各項產學研究發展與合作。
 - 5. 負責產學研發與合作成效之推廣。
 - 6. 開拓多元建教合作管道。
 - 7. 其他相關業務。
 - (二)學術服務組
 - 1. 國科會各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結案 等相關作業。
 - 2. 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獎助案之申請作業。
 - 3. 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活動申請作業。
 - 4. 受理講座教授申請及編列預算。
 - 5. 政府出版資料申請與維護。
 - 6. 整合及協商跨學院之學術活動與研究計畫。
 - 7. 其他相關業務。
 - (三)國際事務中心
 - 1. 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2. 承辦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外賓聯絡及接待事宜。
 - 3. 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4. 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5. 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性會議與演講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 6. 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教育合作及國際研究計畫整合之規劃與執行。
 - 7. 其他國際交流或國際研究合作相關事宜。
- 四、本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綜理本處業務，由校長遴聘教授、研究員或具相當資歷之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之，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五、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或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各組除行政助理一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或助理若干人。
- 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及國際事務之多元化發展增加員額。

- 六、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七、本處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行訂定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06.24)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國際事務中心」，為二級單位，未來依本中心業務量增加，及本校國際事務之多元化發展，得擴編組織架構成立國際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承辦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外賓聯絡及接待事宜。
 - 三、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四、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性會議與演講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 六、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教育合作及國際研究計畫整合之規劃與執行。
 - 七、其它國際交流或國際研究合作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國際事務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具相當資歷之專任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視業務成長需要及國際事務之多元化發展增加員額。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行訂定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原條文三、(二)學術服務及交流組業務 2~5 款修正後，列於修正條文三、(二)學術服務組業務 6 款後。其餘通過。

提案三、本校進修暨推廣部 101 學年度擬增設「二年制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經 99.12.20 第 2 次校發會出席委員討論，7 票同意，1 票棄權，決議本案委由師範學院承辦，俟院務會議通過後（暫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召開，如院務會議未通過，本案撤回），提校務會議審議。（附帶決議但書：本案以申請新增生員為限，另師資規劃請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加入「輔導考照」等規劃。）
- 二、本校夜間進修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在學人數分別為 25、36、23、24 人，影響校務金收入至鉅。
- 三、鑑於地方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甚殷。本案將建請教育部以個案考量東部地區民意需求，在本校無相關系所的法規限制下，另核給學生名額增設二年制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社工相關師資以社會、政治、教育、心理、輔導等專長為主，故建議本案以師範學院為主體增設。

五、本案設置計畫書俟院務會議通過後，另於會議場上發放。

決議：請師範學院修正周延後，依一定程序送外審，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101 學年度心動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管理組（假日班）」轉型改隸人文學院，由人文學院增設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動系、人文學院）

說明：

- 一、經 99.12.20 第 2 次校發會出席委員討論，7 票同意，1 票棄權，決議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系為符合教育部系所評鑑要求，經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將該碩士在職專班轉至人文學院。
- 三、依校內程序辦理，此碩士在職專班為人文學院增設之。
- 四、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冊 1-8。

決議：本案保留；請心動系、人文學院修改完善後，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99~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2 章總體性計畫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99.12.20 第 2 次校發會出席委員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 99~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1、2 章總體性計畫，如附件冊 9-44)，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請各院檢核強化後彙送研發處修正融合於章節中。並請研發處參考校務代表意見修正之。修改後 mail 至各院、系所。
另學校定位，經投票通過為「優質的教學型大學」。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查本校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因執行秘書層級與委員會之組成，均造成該項業務推展上之困難，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展無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u>工作平等法」設立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依性平法之規定
第三條 <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u>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另分別選出教師委員五人(由全校教師推選)，職工委員三人(由全校職工推選)及學生委員二人(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其中女	

<u>表二人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u>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u>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由校長聘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u>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但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原五六條合併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事，<u>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簽請校長核可後另聘之。</u>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時，<u>得另組三至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		新訂

<u>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u>		
第八條 <u>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編列經費預算，並提本委員會審議及執行。</u>		新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二次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由校長聘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事，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簽請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第七條 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時，得另組三至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編列經費預算，並提本委員會審議及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通過修正條文第四、五、七、八、九條，修正條文第六條擱置；原條文第二條修正如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另分別選出教師委員五人(由全校教師推選)，職工委員三人(由全校職工推選)及學生委員二人(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35分。